

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燃气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6年6月9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3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柄皓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3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3人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<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>等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董

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，修订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1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新增及修订的制度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全文披露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确定 2026 年 6 月 22 日为股权登记日。

表决结果：1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8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成都燃气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10 日